

#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江税一稽通〔2022〕9013号

江门市琪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40700MA53N4XN3Q)

事由：拟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  
(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  
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，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《关于  
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

(2016版)》有关规定，拟将你公司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  
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  
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投资投放等方面被有  
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  
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  
个工作日内，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进行

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

附件：

#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江门市琪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0MA53N4XN3Q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50 号 1  
号楼 7 层 705-Q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少峰，性别：男性，身份证号码：

421182\*\*\*\*\*2919

#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  
款的其他发票

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 
2019 年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、对外虚开机动车销售统  
一发票 1 份，金额 8.76 万元，税额 1.14 万元；二、对外虚开  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4 份，票面额累计 160.34 万元。

### 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 
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违法行为定性为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 
票、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